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浙 江 省 财 政 厅

浙建建发〔2026〕90 号

省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关于公布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25 版） 第一阶段八部工程计价成果的通知

各市建委（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为进一步深化工程造价改革，规范我省建设工程计价市场行为，完善工程计价依据体系，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经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审定，由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组织编制的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25 版）（以下简称“2025 版计价依据”）第一阶段八部工程计价成果（《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25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定额（2025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定额（2025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定额(2025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定额(2025版)》《浙江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定额(2025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材料机械基期价格(2025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2025版)》)》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5版计价依据第一阶段八部工程计价成果自2026年11月1日起施行,原《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同时作废。

二、新旧计价依据衔接过程中,涉及招标工程的,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为准;涉及非招标工程的,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

三、2025版计价依据是指导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的编制,以及工程合同价约定、结算办理、计价纠纷调解处理、造价鉴定等的参考依据,各级建设、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加强2025版计价依据的宣传贯彻和监督指导,确保2025版计价依据的正确执行。

四、2025 版计价依据由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
与管理。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2026 年 8 月 20 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20 日印发
